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——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杭州杭氧和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持有的位于“和院”的117套预售商品房。

2、本次交易的预售商品房建筑面积共计11,575.22平方米，销售均价为人民币6,298.15元/平方米，交易总价为人民币72,902,434.00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》；

1、同意设立“气体投资中心”，负责公司的气体投资业务和投资管理，管理若干投资团队；

2、原“气体中心”下设六个部门，分别为“气体投资一部”、“气体投资二部”、“气体运行部”、“气体工程部”、“气体管理部”和“气体物流部”，现调整为下设四个部门，分别为“气体运行部”、“气体工程部”、“气体管理部”和“气体物流部”，“气体投资一部”和“气体投资二部”予以撤销，同时，“气体中心”更名为“气体管理中心”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》；

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，莫兆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郭斌（主任委员）、程惠芳、刘菁、顾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29日